附件2

青岛市博士后流动（工作）站科研资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流动（工作）站名称 |  | 设站时间 |  | |
| 本年度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时间 | 姓名，进站时间 | 截止当前本年度已招收人数 |  | |
| 博士后人员开展应用研究项目课题名称（列举） | 姓名，课题名称 | | | |
| 设站单位 |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| | 邮政编码 | 266580 |
| 联 系 人 | 相欣余 | 联系电话 | 86983027 | |
| 拨款账户 |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青岛校区 | 开户银行 | 中国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| |
| 账 号 | 215604391524 | | | |
| 申请事由 | 我单位╳╳博士后科研流动（工作）站于╳年╳月╳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并开展了应用项目研究，《青岛市博士后培养留青计划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青人社发〔2013〕31号）和《关于<青岛市博士后培养留青计划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补充意见》(青人社发﹝2015)26号)关于享受博士后科研流动（工作）站科研资助的相关规定，申领科研资助5万元。 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，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。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设站单位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人力资源和  社会保障局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人才工作  领导小组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请设站单位将列举的**博士后人员开展应用研究项目课题**等附件材料一并报送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